第23講：神兒子的復活（2）（約20:24-31）；加利利海邊的顯現（約21:1-14）

系列：約翰福音

講員：馬大朋

約20:24-29，主題是信徒由疑惑轉為信心；20:30-31是約翰福音的寫作目的。

約20:24首先交待了一些背景，經文說：“那十二個門徒中，有稱為低土馬的多馬，耶穌來的時候，他沒有和他們同在。”

多馬是一個孿生子，聖經曾經六次提到多馬，其中五次是在約翰福音。譬如當拉撒路死去的消息傳來的時候，主耶穌準備從約但河外往猶太地處理這件事，門徒因為怕猶太人對主耶穌不利而勸阻耶穌，多馬則對門徒們說：“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。”這件事記載在約11:16。

第二個例子出現在主耶穌被賣的那個晚上，約14:1-5提到，門徒的心情非常沉重，當主耶穌安慰、勸導門徒不要憂愁，表示自己自己去是為門徒預備地方，然後會再來接門徒的時候，多馬卻說：“主啊，我們不知道你往哪裡去，怎麼知道那條路呢？”於是主耶穌表示祂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凡不借著祂，沒有人能夠到父那裡去。

約20:24-25記載，主耶穌向門徒顯現的時候，多馬不在當中。當門徒興奮地告訴多馬：“我們已經看見主了！”多馬怎樣回應呢？相信很多弟兄姊妹都知道了，多馬說：“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，用指頭探入那釘痕，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，我總不信。”

“非看見……總不信”反應了多馬的頑梗和堅持，他的條件除了要看見主耶穌手上的釘痕之外，還想有兩個行動，一個是用指頭探入主的釘痕；第二個是用手探入主的肋旁，這兩個都是主耶穌受苦的記號，也是主耶穌向門徒顯現的時候，給門徒看的兩個記號。

雖然多馬非要做幾個行動，才願意相信耶穌，但是主耶穌並沒有因為多馬懷疑而為難他。過了八天之後，主耶穌再次在門徒中間顯現，當我們比較約20:19和20:26的時候，發現事情發生的情況是幾乎一樣的，門徒照樣聚集在房子裡，房子的門同樣關上了，主耶穌是忽然在門徒中間顯現，然後對門徒說：“願你們平安！”所不同的是，多馬這次也在當中。主耶穌好像看透了多馬的心思意念，好像刻意向多馬顯現一樣，當說完“願你們平安”之後，主便叫多馬伸手探入祂釘痕的手。

約20:27，主耶穌是這樣對多馬說的：“伸過你的指頭來，摸我的手；伸出你的手來，探入我的肋旁。不要疑惑，總要信！”弟兄姊妹，雖然多馬要求證據來證明主耶穌復活的時候，主耶穌並不在場，但是祂清楚地知道多馬所講的話，我們的主是一位無所不知的神。主耶穌對多馬這位疑心重的門徒，仍然存著溫婉的耐心，請多馬按照當時要求的證據，來證實眼前看見的這位，就是復活的主。

喜歡懷疑的多馬，最後他直接了當的稱呼主耶穌是：“我的主，我的神！”對於猶太人來說，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稱呼，是信心的高峰。而“我的主，我的神”這句話，也把約翰福音的主題信息推向高潮。

約1:1說：“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。”主耶穌就是神；約10:30提到，主耶穌與父是原為一的；約14:9則說，凡看見了主耶穌，就等於是看見了父。多馬稱呼主耶穌是“我的神”，是因為他親眼見到了復活得榮耀的主，他與主耶穌之間已經有了全新的關係，他信主耶穌是神。根據教會的傳說，多馬後來熱心事奉主，後來把福音傳到印度。印度南部有一間多馬教會，據說就是根據他的名字來命名的。

現在我們來看約20:29，這是主耶穌的宣告，祂說：“你因看見了我才信，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！”從某一個角度來看，我們就是沒有看見過復活主的人，主耶穌說，我們“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”。

約21章，有學者認為這章經文非常特別，因為作者約翰在第20章已經交待了寫作目的，表示這是整卷書的結尾了，第21章就像是一個新的開始，如果這一章不是有特別重要的信息，一定不會加在這卷書的後面。

約21章生動地記載了四件事，這四件事也就是四個段落。第一件事是基督耶穌在加利利海邊向門徒顯現，經文是約21:1-14；第二件事則是21:15-19，主耶穌考查彼得的愛心，並預言他將會殉道；第三件事是21:20-23，主耶穌談到祂所愛的那個門徒，我們知道這就是作者使徒約翰；第四件事是在21:24-25，指出約翰福音的作者就是主所愛的那個門徒寫的。

約21:1-14的主題是加利利海邊的顯現。約21:1告訴我們事情發生的時間是“這事以後”，這是指著主釘死、復活，並且向門徒顯現之後。本來，門徒是在耶路撒冷的，現在他們返回了家鄉加利利重操舊業，拿起三年多前的工具打魚去了。經文中所說的提比哩亞海就是指加利利海。

我們知道在主耶穌的門徒中，至少有四個是漁夫，現在出海打魚的，卻有七個人。約21:2-3說：“有西門彼得和稱為低土馬的多馬，並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，還有西庇太的兩個兒子，又有兩個門徒，都在一處。西門彼得對他們說：‘我打魚去。’他們說：‘我們也和你同去。’他們就出去，上了船，那一夜並沒有打著什麼。”

對於加利利的漁夫來說，夜間捕魚是最佳的時機，他們拿著火把，目光敏銳地看著海面，一看見魚，馬上擲出魚叉，或者下網打魚。一般來說，漁夫會在晚上出海，早晨拖著疲乏的身體回來，這是因為他們整夜勞苦。門徒現在的情形就是這樣，他們出海捕魚，勞累了一整個晚上，卻什麼也沒有打著。

在他們的船靠岸的時候，主耶穌早已在岸邊等著，然而，他們卻認不出耶穌，這是什麼原因呢？可能因為當時天色還沒有亮，或者他們太疲乏，又或者是主不讓他們看清楚自己。

主耶穌迎上前去，親切的問他們吃過早餐了沒？這七個門徒整個晚上都在打魚，怎麼會有時間吃東西呢？門徒認不出主耶穌，以為祂只是一個陌生人，路過海邊而已。

主耶穌吩咐門徒再次下網打魚，門徒遵從了。不過當我們查看其他福音書的時候，就知道彼得最初並不相信真的可以打著魚。按照他的經驗，這是無可厚非的，因為彼得和約翰幾個人都是經驗老到的漁夫，他們已經勞累了一個晚上，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也打不著什麼，又何必在早晨的時分要在岸邊下網呢？

不過，他們最後聽從吩咐，把網撒在船的右邊，結果怎麼樣呢？約21:6下說：“他們便撒下網去，竟拉不上來了，因為魚甚多。”主耶穌完全知道魚究竟在什麼地方，只要門徒聽從，就可以打著魚。

眼看著這件事情發生，使徒約翰是第一個認出主的，他只說了一句：“是主”，可能約翰剛說完，使徒彼得便馬上行動了。在這裡，我們發現約翰和彼得的性格形成了強烈的對比。約翰是一個鎮靜、處事不驚的人；彼得則是典型的衝動派，行動比思想快的人，在客西馬尼園，他二話不說，拿起刀把大祭司僕人的耳朵削了下來；當跑到主耶穌的空墳墓的時候，約翰停在門口，彼得想也不想便跑進去；現在約翰一說是主，彼得立刻跳進海裡。

約21:7下說：“那時西門彼得赤著身子，一聽見是主，就束上一件外衣，跳在海裡。”經文雖然說彼得赤著身子，事實上他並不是全裸的，聖經裡的“赤露”、“赤裸”這些詞，是形容男人只穿著單薄的裡衣，這和猶太人的衣著習慣有關係。

猶太人一般穿兩件衣服，分別是裡衣和外衣，彼得當時穿著裡衣，但是當他去見主的時候，則把外衣也穿上。因為猶太律法規定向人問安是一種宗教行為，履行宗教行為的人必須服飾整齊，所以彼得緊張的見主耶穌之前，也要穿上外衣，向主請安。

至於其他的門徒，則合力地把那網魚拉過來，約21:11說：“西門彼得就去，把網拉到岸上，那網滿了大魚，共一百五十三條。魚雖這樣多，網卻沒有破。”這就是我們平時所說的153條大魚的神跡。

當門徒回到岸邊的時候，主耶穌已經為他們預備了早飯，有餅和魚，這是從約21:13可以知道的。約21:12-13是這樣記載的：“耶穌說：‘你們來吃早飯。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他‘你是誰’，因為知道是主。耶穌就來拿餅和魚給他們。”主耶穌愛門徒，親自為門徒預備了早飯，現在又服事門徒吃飯，拿餅和魚給他們吃。

我們留意門徒有什麼反應，他們看見主耶穌在那裡，身體和釘死之前是一模一樣的，只不過多了釘痕和被槍紮過的傷痕，門徒中沒有一個人敢問主耶穌“你是誰”，可能他們心裡有千萬個問題想問，但是不敢開口，主耶穌叫他們吃早飯，他們便順服著來吃餅和烤魚。

約21:14像一個小結一樣，表示這是主耶穌死裡復活之後，第三次向門徒顯現，這是按照約翰福音的記載來說的。主的第一次顯現是在復活當天黃昏，他忽然出現在門徒聚集的一個密閉的房子裡，然後向他們問安：第二次顯現是在復活一個星期之後，祂用同樣的方式向門徒顯現，所不同的是，這是要讓多馬知道自己真是神的兒子；第三次則是我們現在所查考的情況，主耶穌向七個打魚的門徒顯現。

在開始研讀第21章的時候，我們略略提過，這章聖經有存在的必要性，現在我們可以找到第一個理由。約21:1-14徹底地顯示了復活主的真實性。很多人認為復活的主只是門徒見到的異象，而不是一個實體，有人甚至認為門徒所見的是一種錯覺，福音書卻告訴我們，復活的主是實實在在的一個人，祂曾經吃過烤魚。另一方面，復活主的身上還帶著釘痕，肋旁還有槍傷的記號，所以我們可以肯定的說，耶穌是確確實實的復活了，就像撒拉路復活一樣，所不同的是，撒拉路是聽從主的命令復活，主自己則掌有復活的大能。

主耶穌的復活是基督信仰的根基，復活的主曾經向多少人顯現呢？我們現在一起來看一看。首先看見復活主的，是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她是首先發現空墳墓的人，在她為主痛哭的時候，主向她顯現，經文可以參考約20:10-18，以及可16:9-11。

太28章記載，前往察看主墳墓的，還有其他婦女，主耶穌也向她們顯現。太28:8-10記載，當婦女們從天使那裡知道主已經復活的消息，她們歡喜地要進城向門徒報信，就在那個時候，主耶穌出現在她們中間，對她們說：“願你們平安！”

另外，路24:13-43記載了主耶穌在不同地方的三次顯現。首先，主耶穌向以馬忤斯路上的門徒顯現，其中一個的名字叫革流巴，那天晚上，他們邀請主一起吃飯，當主耶穌拿起餅來祝謝的時候，他們便把主認了出來，而主耶穌也立刻不見了。這兩個門徒馬上啟程回耶路撒冷，準備把這個消息告訴其他人，後來從十一個使徒和其他信徒的口裡，並且知道主耶穌已經向西門彼得顯現了，就在那個時候，主耶穌出現在這個密閉的房間裡，向眾門徒問安。這次的顯現記載在路24:36-43；可16:14以及約20:19-25。

在約20:26-31，我們知道主耶穌再次向門徒顯現，這次多馬也在當中。如果根據約翰福音的記載，接著便是在加利利向七個打魚的門徒顯現。

主耶穌從死裡復活，使羞辱的十架變成了得勝的記號。有一首詩歌歌名叫做主活著，是讚美主活著，副歌說：“基督，耶穌，今天仍然活著，他與我談，他伴我走，生命窄路同過。基督，耶穌，救恩臨到萬邦，若問我怎知他活著，他活在我心中。”我們有主在這個瓦器裡，盼望我們每一個弟兄姊妹都能為主而活。